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产业〔2018〕13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景罕镇人民政府：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和供销综合改革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德财产业〔2018〕24号）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的通知》（陇政〔2018〕43号）文件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1 万元（整合用于扶持景罕镇曼面村委会村集体经济项目）。请列入 2018 年“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功能科目预算支出，列入 2018 年“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18 年“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上述资金为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请求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此页无正文)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产业发展股

2018年11月21日